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、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与补充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；实际出席董事13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，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（闫小雷董事、浦伟光董事、赖观荣董事、张峥董事、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公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常青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